**第五届“汇创青春”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**

**（音乐艺术类）校内赛通知**

根据《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五届“汇创青春”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沪教委高【2020】7号）相关要求，面向全校师生征集本届活动（音乐艺术类）参赛作品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、申报对象：我校在校学生（含研究生、留学生）。

2、作品范围：本届参赛作品应为2018年3月1日之后创作的作品，鼓励具有思想性、鲜明个性及独创性的原创作品。作品内容能够体现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文化素养，题材健康、手法新颖，富有艺术感染力。作品长度范围须控制在3-9分钟。

二、作品类型

本届比赛分为“歌曲”、“器乐曲”、“爵士乐、摇滚乐”、“电子音乐作品与声音艺术装置”和“多媒体音乐作品”五类作品。

1、歌曲

作品形式可采用独唱、重唱、合唱（不超过16人）等形式，音乐风格不限。

2、器乐曲

作品形式包括独奏、重奏、合奏及其他组合形式（不超过16人），所用乐器、音乐风格不限。

3、爵士乐、摇滚乐

作品形式包括爵士、摇滚小乐队，可加人声。

4、电子音乐作品与声音艺术装置

（1）音乐新媒体（交互式视听觉结合的舞台作品）

（2）结合声学乐器（或人声）的实时电子音乐作品、交互式电子音乐

（3）实验电子音乐等其他电子音乐作品

（4）声音艺术装置

5、多媒体音乐作品

（1）多媒体装置作品

（2）多媒体“音乐剧场”舞台艺术作品

三、作品提交

所有作品均以数字文件通过网盘链接形式提交。提交作品以部为单位，每部存放于独立文件夹，并以“学院名称-作品类型-作品名称-学生姓名”形式命名。每部作品文件夹内还需同时具备以下内容：

1、音乐艺术类报名表（**见附件**）

2、作品文件

（1）歌曲、器乐曲、爵士乐、摇滚乐：须提交音频或视频（标明作品名称、音乐类别、时长）；可附作品乐谱（图片）。

（2）电子音乐作品：须提交作品信息（总谱或设计稿、使用设备清单、技术要求或其他图示等）；作品音频或视频记录；任何其他可供组委会参考的有关资料/文件。

（3）声音艺术装置：须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（文本、图片、程序设计、音视频等）；任何其他可供组委会参考的有关资料/文件。

（4）多媒体音乐作品：多媒体装置作品，须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（文本、图片或影像资料等）。多媒体“音乐剧场”舞台艺术作品，须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（文本、音视频资料等）。

请将作品网盘链接（不设期限，推荐百度网盘）于4月12日前发送至邮箱：714547516@qq.com，邮件主题命名为：汇创青春-音乐艺术类-XXX学院-张三，同时邮件内请写明联系方式。

四、活动说明

1、参赛者必须保证提交真实、准确的个人资料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2、获奖者拥有作品著作权。

3、获奖者须同意无偿提供并授予组委会如下权利：

（1）组委会有权对获奖作品的乐谱/录音/录像以及任何形式的声像制品，作为非商业性使用；

（2）组委会拥有获奖作品的演出权和出版权。

4、组委会对参赛事宜具有最终决定权和解释权。

五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电话：13918854155

上海健康医学院艺术教育中心

2020年4月3日